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6-032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披露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16年4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公司会同有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逐条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预案披露,本公司在中煤华晋及其下属公司现有煤层气3座,包括王家岭煤矿、华宁焦煤公司(中煤华晋持有100%股权)的华宁焦煤公司。

本公司拟转让上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承诺对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山西焦化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一、中煤华晋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采矿权的出资到位情况的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意见如下: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山西焦化已经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出资实质上是股东将王家岭矿采矿权收益权注入公司的行为。2015年经国家相关部门及山西省政府、山西省有关部门会商确认,中煤集团确认为资源价款缴纳主体,其实质是对方股东享有采矿权收益的确认,通过本次增资,中煤华晋确认了对王家岭矿采矿权的合法所有权,其合法性已经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确认。同时在上述过程中形成中煤华晋与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出资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况。同时中煤集团已经就标的公司增资到位情况及资产权属的完整性出具了明确函件,不存在因不能按期缴纳采矿权价款而产生的原因。(3)山西焦化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前述的资产出资的合规性,是否属于股东出资到位;4)前述价款全部缴纳是否取得王家岭矿长期采矿许可证的前置条件;5)是否存在因不能按期缴纳采矿权价款而产生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无法取得采矿权证的风险,说明应采取措施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要求缴纳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的期限,如为分期,说明分期缴纳额度及缴纳时限。(2)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要求缴纳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的期限,如为定期,说明定期缴纳额度及缴纳期限。(3)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要求缴纳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的期限,如为长期,说明长期缴纳额度及缴纳期限。

2015年1月5日由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缴纳有关问题的函》(晋国土资函[2015]784号),核定了王家岭矿30年定期缴纳采矿权价款金额为154,626.9万元。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2015年11月20日出具的《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山西中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函》(晋国土资函[2015]813号),同意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资金方式分10年缴纳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的49%,即975,768.504万元。

分期限安排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6,468,504	6,700	6,700	6,700	6,700	6,700	6,700	6,700	6,700	6,700	6,700

山西焦化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缴纳2015年度资源价款。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2015年11月20日出具的《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函》(晋国土资函[2015]814号),同意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资金方式分10年缴纳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的51%,即78,861.096万元。

分期限安排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5,861,096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山西焦化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缴纳2015年度资源价款。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函(晋国土资函[2015]814号),同意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资金方式分10年缴纳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的51%,即78,861.096万元。

分期限安排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5,861,096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山西焦化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缴纳2015年度资源价款。

山西焦化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三、中煤华晋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四)采矿权”之“1、中煤华晋下属王家岭矿”中补充披露了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要求缴纳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的期限的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意见如下: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山西焦化已经按照要求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期限的说明。

山西焦化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三、中煤华晋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四)采矿权”之“1、中煤华晋下属王家岭矿”中补充披露了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要求缴纳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的期限的说明。